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PONY」業務
及
成立合營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買方出售相關業務I；及(ii)向Sym-Icon出售相關業務II。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的總代價2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8,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

成立合營公司

同日，在訂立該等協議後，本公司、買方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及買方於合營公司之權利及責任，而合營公司將擁有及營運相關業務II。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買方分別擁有50%及50%。合營公司及Sym-Icon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下的出售事項乃由互相有關連或於其他方面有聯繫之人士訂立，且亦涉及對一項資產的部分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須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買方出售相關業務I；及(ii)向Sym-Icon出售相關業務II。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的總代價2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8,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

協議I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I，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關業務I的合法和實益所有權和產權，包括關於「PONY」品牌於相關司法權區的資產(其中包括合約利益、商譽、權利、賬冊及記錄內的所有權和權益、用於或持有用於資產的商業資訊、知識產權、應收賬款、本集團控制的社交媒體賬戶，以及本集團與相關業務I有關的所有其他財產及資產的全部所有權和權益及所有權利(包括針對第三方)，於完成交易時不帶任何產權負擔。

協議II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Sym-Icon，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II，本公司同意出售而Sym-Icon同意購買相關業務II的合法和實益所有權和產權。Sym-Icon將擁有相關業務II，包括關於「PONY」品牌於亞太地區的資產(其中包括合約利益、商譽、權利、賬冊及記錄內的所有權和權益、用於或持有用於資產的商業資訊、知識產權、應收賬款、本集團控制的社交媒體賬戶，以及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財產及資產的全部所有權和權益及所有權利(包括針對第三方)，於完成交易時不帶任何產權負擔。Sym-Icon將由合營公司全部擁有，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0%及50%。

代價

出售協議I及協議II相關業務的總代價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8,40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同時支付：

- (a) 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7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支付；及

(b) 餘額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7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當前市況釐定。

成立合營公司

簽立該等協議的同日，本公司、買方及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經營相關業務II，以及規範其各自作為合營公司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0%及50%，而合營公司將從事投資控股，並將為Sym-Icon的唯一股東，而Sym-Icon將在亞太地區從事持有及經營「PONY」品牌。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約18,895,000美元(相當於約147,381,000港元)。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	(2,811)
除稅後虧損	(275)	(3,363)

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8,150,000美元(相當於約63,57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的差額計算：(i)代價及(ii)相關業務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總額及將就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開支及稅項。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有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國際鞋履品牌「PONY」已經在多個國家經營逾十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提供了絕佳的機會，讓本集團業務集中於與買方協同合作，利用其國際資源，加上本集團的經驗，為在亞太地區經營的合營公司創造更好的價值。此外，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提供了額外資源，以集中發展其他主要業務板塊和尋求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作出改變，創造最大的回報。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其資源來多元化發展其投資選擇，因而長遠確保本集團的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預計約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

- (1) 品牌：(i)發展及管理「SKINS」及「PONY」商標；(ii)「arena」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及採購服務，將會終止經營；及(iii)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養生產品；
- (2) 零售：(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i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
- (3)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以及財務諮詢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Iconix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Iconix International, Inc.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授權和銷售不斷增長的各種消費品牌組合。Iconix International, Inc.將其品牌授權予一個由領先的零售商和製造商組成的網絡，該網絡涉足美國及全球零售業的各個主要部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合營公司及Sym-Icon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Sym-Icon的唯一股東，Sym-Icon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在香港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在亞太地區從事持有及經營「PONY」品牌。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由及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0%及50%。合營公司及Sym-Icon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下的出售事項乃由互相有關連或於其他方面有聯繫之人士訂立，且亦涉及對一項資產的部分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須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轉讓相關業務I予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業務買賣協議
「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Sym-Icon就轉讓相關業務II予Sym-Ico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業務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I及協議II
「亞太地區」	指	澳洲、孟加拉、文萊、柬埔寨、斐濟、香港、印尼、日本、寮國、哈薩克、吉爾吉斯、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緬甸、新西蘭、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泰國、烏茲別克及越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等協議，完成轉讓相關業務的擁有權
「完成日期」	指	該等協議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向買方出售相關業務I及向Sym-Icon出售相關業務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a)專利、所有再版、分割、續期、延長、延續和部分延續、發明和發明披露的權利以及實用新型，(b)商標，(c)域名和與域名有關的權利，(d)註冊設計、設計權和設計權利，(e)版權、鄰接權和軟件及著作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有版權)，(f)數據庫權利，(g)商業信息、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和各種保密信息的權利。以及(h)現在或將來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專有權利或類似於上述任何一項的權利，在(a)至(h)的每一種情況下，在世界任何地方，無論是否註冊、發行或授予，或有待申請註冊、發行或授予，包括任何註冊和申請(和申請權利)、註冊、發行或授予，或續期或延期，以及要求從上述任何一項優先的所有權利
「合營公司」	指	Wisdom Cl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由及將由本公司及買方擁有50%及5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uxembourg Pony Holdings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conix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司法權區」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關於「PONY」品牌的資產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包括亞太地區及位於或關於中國或台灣的任何資產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股東協議，以持有及營運相關業務II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業務I」	指	指於協議I日期及不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於相關司法權區進行「PONY」品牌業務涉及的資產
「相關業務II」	指	指於協議II日期及不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於亞太地區進行「PONY」品牌業務涉及的資產
「相關業務」	指	相關業務I及相關業務II
「Sym-Icon」	指	Sym-I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以1.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